

作统计数据

(单位印章)

行政 备注

检查 ()月 21日

上报数据	行政处罚案件数	行政许可案件数	行政强制案件数		行政调解案件数	行政检查案件数	备注 (本月20日)
			强制措施	强制执行			
	0	0	0	0	0	0	
上报部门意见	与相关科室对接，本月无相关事项 签名：[Signature] 2024年8月23日						
法制部门意见	签名：[Signature] 2024年8月23日						
单位领导意见	签名：[Signature] 2024年8月23日						

附件一

制表单位：阜康市教育局

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
序号	被处罚人名称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1	无										
2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(1) 警告，(2) 罚款，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(5) 责令停产停业，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附件二

制表单位：阜康市教育局



序号	单位名称(行政相对人)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、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1	无										
2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受理时间

(上月21日-本月20日)

[illegible]

發售市藥

截止月21日-本月20日)

[illegible]

阜康市教育局 202

（上月21日-本月20日）

[illegible]

